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二）业绩情况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88人、注册会计师数量50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0余人。

2025年总收入77,76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5,3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58万元（未经审计）。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44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89家。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69.23万元，2025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707.37万元。2025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中审亚太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和建筑业。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度末，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10,065.98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四）诚信记录

1、中审亚太近3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

2、从业人员近3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2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五）项目组成员信息

签字会计师1白金荣，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签字会计师2卢福宽，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本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200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公司2025年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2025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资质、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

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2025年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及时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事前沟通；初审前，审计委员会要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新增花卉类相关业务开展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在初审后，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基本数据、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轮事中沟通，要求年审会计师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按质完成审计工作。在终审后，对2025年度审定的财务数据、审计意见、审计结论进行了事终沟通。

（三）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基本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基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基本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